《四川省黄河流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甘孜州贯彻落实方案（送审稿）

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水利厅联合印发的《四川省黄河流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川环发【2022】9号，以下简称《规划》）要求，制定我州贯彻落实方案。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强化上游意识、担当上游责任，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系统推进污水、垃圾、厕所“三大革命”，强化生态环境约束，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功能区建设，筑牢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确保黄河源头一河清水向东流，为创建美丽黄河贡献甘孜力量。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城乡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全面增强，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和有效恢复，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突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

表1 《四川省黄河流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甘孜州贯彻落实方案目标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指标名称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1 | 生态环境质量 | 黄河流域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 | 100 | 100 | 约束性 |
| 2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 100 | 100 | 预期性 |
| 3 | 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100 | 100 | 预期性 |
| 4 | 污染治理水平 | 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 | 95 | ＞95 | 预期性 |
| 5 | 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比例（%） | / | ＞50 | 预期性 |
| 6 | 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52.5 | 90 | 预期性 |
| 7 | 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 | / | ＞90 | 预期性 |
| 8 | 县城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9 | 生态保护 |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万平方公里） | / | 不减少 | 约束性 |
| 10 | 重点生物物种种数保护率（%） | / | 95 | 预期性 |

1. 主要任务
2. **系统推进环境综合整治**

1.大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开展破损管网诊断修复，实施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逐步提高污水处理率，推进供水管网及设施设备节水防冻改造，努力提升污水处理厂浓度。实施石渠县色须镇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工程。完善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设计规范，满足冬季保暖防冻需求，优先选用适应性强、运维简易、低成本的成熟工艺，探索“生物+生态”分季处理模式。完善污泥处理处置设施，鼓励污泥经无害化处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州住建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2.因地制宜处理农牧区生活污水。以污水减量化、资源化为导向，采用工程与生态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低成本易维护的处理模式，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位于城镇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具备纳管条件的聚居点，依托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相对较大，周边水系较多、不具备纳管条件的聚居点，建设片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居住分散、地形复杂的偏远区域，推广“灰水回用+黑水还草”模式，日常生活灰水直接用于绿化浇地，生活黑水通过加盖的“卫生旱厕”或“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就近还地还草，有条件的地区可抽运至集中处置设施处理。到2025年，黄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50%。**（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农牧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3.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按照“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原则，分类实施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稳步推进户用厕所改造。普遍使用旱厕和缺水的区域，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使用水冲式厕所的区域，统筹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改厕与污水治理要同步推进。**（责任单位：州农牧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生态环境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4.综合整治扬尘污染。严格按照“六必须、六不准”和“六个百分百”要求，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强化料场、建筑垃圾堆场、弃土场扬尘管控，有效控制扬尘污染。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加强城镇及周边绿化建设，推进裸露道路硬化、绿化。**（责任单位：州住建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5.加强燃煤污染治理。推进县城集中供暖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提高集中供暖覆盖率。加强民用散煤质量监管，推动散煤取暖清洁化，完善居民取暖用电补贴，鼓励“煤改电”，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加强燃煤锅炉综合整治。**（责任单位：州经信局、州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6.严控土壤与地下水新增污染。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准入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依法依规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需明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要求。**（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经信局、州商务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7.加强土壤与地下水重点源监管。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重点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及时查清污染隐患，鼓励重点单位开展防渗泄漏整改。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风险管控。**（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8.有序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强化群众垃圾分类意识。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健全收运网络，加快垃圾收集站、压缩转运站、中转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健全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奖励补贴机制，发挥商务、供销等渠道网点优势，因地制宜建立多层次、多形式废旧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耐用品回收和资源化处置。**（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经信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9.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处置能力。遵循“远减近运”原则，因地制宜推进农牧区生活垃圾规范处置。加快县城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强化县城终端处置设施辐射功能，提高垃圾收转运能力，县城周边大力推广“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集中处理模式，加强设施规范化运行监管，安全处置焚烧飞灰、焚烧残渣和填埋场渗滤液。距离县城终端处置设施较远、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域，建设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推行“村收集、乡镇转运、片区处理”的模式。布局分散、交通不便、转运困难的偏远村庄，推行就地就近处理，自建或与周边村庄共建符合环保要求的小型垃圾处理设施，分解残渣就近填埋或转运至县城填埋场处置，避免二次污染。排查评估现有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快推进不能稳定达标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规范引导有防渗、有排水、有渗滤液收集的垃圾填埋场和农村生活垃圾热解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县城、旅游景区厨余垃圾处置管理。到2025年，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文旅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10.持续推进存量垃圾治理。推进使用期满的卫生填埋场规范化封场，做好植被覆盖、排水、防渗措施和渗滤液、填埋气体收集处理。有序开展农牧区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简易焚烧点排查整治，充分利用已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逐步消纳存量垃圾。**（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11.补齐医疗废物处置短板。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和规范暂存。健全农牧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收转运设施短板，开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建设试点，提升农牧区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石渠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责任单位：州卫健委、州生态环境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12.推进农牧业面源综合治理。深入实施花费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健全化肥农药监测管控制度。加强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体系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开展农田沟渠等灌排系统生态化改造，发挥其净化功能，构建面源截留防线。严格落实草畜平衡管理制度，科学控制农牧区养殖规模，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推进畜禽粪便还牧还草，推动草原畜牧业健康发展。坚持“适度集中、区域共享”的原则，推进牧区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州农牧农村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13.加强工业污染防控。实施农副食品加工、屠宰、藏药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推进废水深度处理与循环利用，减少工业废水排放。完善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加强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工业废水经有效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提升工业固体废弃物减量化与资源化水平。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持证经营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设置暂存设施，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农牧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14.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全面禁止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和聚乙烯农用地膜。积极推广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替代产品使用，常态化开展黄河流域河道岸滩塑料垃圾清理。**（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农牧农村局、州水利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15.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勘界立标，完善水源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设施。推进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饮用水源水质监测能力，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善饮用水源信息公开制度。**（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1.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16.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科学控制泥炭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开发。严防侵占湿地开发草场，科学发展高原生态业。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管护，加大病虫害防治和防火力度。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做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开展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与土地综合治理工程，增强湿地、草地、森林、高原冻土的固碳功能。**（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17.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以自然保护地建设为依托，加强重点野生动物栖息地、集群活动区、迁徙通道管护和恢复。实施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推进高原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强黑颈鹤、雪豹、藏野驴、白唇鹿、红花绿绒蒿等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强化裸裂尻鱼等特有鱼类、珍稀鱼类保护。加强野外巡护，严厉打击非法捕猎和采集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行为，探索建立重点县野生动物致害赔偿机制。**（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农牧农村局、州公安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18.持续推进湿地草地生态修复。开展退牧还湿和季节性禁牧还湿，恢复退化湿地水源涵养功能。加强沙化退化草地治理，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加大中重度草原沙化治理力度，实施退化草原治理。加强草原鼠虫害防治，多措并举推进鼠荒地修复。建设长沙贡玛湿地保护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农牧农村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19.大力实施黄河流域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提升林草植被覆盖度，加强地质灾害损毁林地补植补造，健全区域水土保持监测体系，控制生产建设活动人为水土流失。**（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州林草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20.加强涉水空间管控。强化河湖长制，持续开展“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四项行动，杜绝垃圾下河现象。制定河湖岸线保护河利用规划，强化岸线用途管制，维护岸线生态功能。加强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监控预警。**（责任单位：州水利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21.扎实推动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和分类整治，彻底消除干流和重点城镇生活污水直排，鼓励在重要排口下游、支流入干流等流域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净化系统。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档案，强化各类排口监督管理。到2025年完成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黄河流域主要河流排污口整治。**（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22.构建河流生态缓冲带。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统筹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河湖岸线功能区划、城市蓝线等空间管控要求，分步推进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逐步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以饮用水源地，水质不稳定、面源污染较重区域和人类活动影响突出的流域为重点，实施河滩地、河流湿地相邻陆域生态修复，推进河滩地水生植物和河岸带生境恢复。**（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23.严格开发建设活动管控。基础设施和各类开发建设选址选线要主动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加强施工过程中生态环境监管，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开展工程创面植被恢复，加强矿山迹地生态修复。**（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文旅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1.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24.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统筹水资源与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加强黄河流域出入境、人类活动密集区等重要节点水质监测。实现集中式饮用水源监测全覆盖，完善地下水水质监测网络，强化重点河湖水量水位监测。**（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25.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黄河综合性生态监测地面站，构建以遥感为主、地面为辅的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补齐区域水、空气、土壤环境监测能力短板，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建设。石渠县生态环境监测站配备便携式测油仪、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等应急监测设备和监测业务用车。石渠县增设空气自动监测点位1个。**（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26.强化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力量下移。落实乡镇生态环境执法职责，石渠县22个乡镇配备必要的执法记录仪、现场取证设备、移动执法终端和交通工具，实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和日常处理功能。巩固提升县级生态环境监督机构执法装备和技术力量，配备必要的小型无人机、热成像仪、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分析仪、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设备、防爆照相机、移动执法终端等设备和执法车辆。开展队伍规范化建设，推进“局队合一”，强化行政综合执法能力，确保精准分析研判，及时上传下达，快速科学处置。补齐补强州级队伍装备，构建空路立体检查平台，加快数据分析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专业技术水平。**（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27.推进数字监管能力建设。依托数字政府建设，加强资源环境数据要素资源整合，强化生态环境大数据挖掘应用。推进黄河流域可视化立体监管系统建设，构建集视频监控、云巡检、AI智能识别预警、决策指挥为一体的智能化监管体系，提升黄河流域治理能力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州大数据中心、州生态环境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28.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开展黄河流域河流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摸清风险源和敏感点底数，编制“一河一图一策”，严格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隐患整治，提升企业环境应急管理能力。推进重点污染源、入河排污口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建立水、气、土、固废、生态一体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监控预警网络。强化流域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完善流域突发环境事件联动应急响应与调度支援机制，增强环境应急处置物资储备与救援专业化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州应急管理局、州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29.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测，开展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对生态破坏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察。**（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30.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高寒高海拔艰苦地区人才特殊政策，搭建环保人才学习培训平台，加大环境人才培训力度，提升环保人才队伍业务能力。建立柔性引进环保专家人才机制，促进域外智力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探索设置生态管护公益行岗位。**（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人社局、州财政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31.强化科技支撑。整合科研力量与资源，搭建科技创新平台，积极支持高寒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分散式污水处理、边远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处置、高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申报国家、省、州科技计划。**（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1.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32.健全生态环境管控体系。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准入清单落地优化。开展黄河流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估、生态现状调查、生态风险隐患排查，完善黄河流域水功能区区划，加强黄河流域河流、湿地等水生态空间保护。全面实施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33.强化环境准入管理。加强生态环境准入和资源开发管控，强化边界限制和红线约束，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国土空间。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严控全州用水总量。严格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控新建各类开发区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强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引导功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旅游景区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文旅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34.强化公众监督。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拓宽公众参与渠道，设立“公益性岗位”，动员热心群众成为巡河员、巡山员、监督员，在景区组建“文明督导员”公益环保队伍。完善监督举报和信访机制，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开展“随手拍”“随手传”“随手报”等活动。**（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州信访局、州文旅局、州融媒体中心、石渠县人民政府）**

35.践行绿色低碳生活。州、县两级政府积极组织开展节约机关、绿色学校等创建活动，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加大绿色采购力度。积极践行“光盘行动”，鼓励宾馆、饭店、景区推进绿色旅游、绿色消费，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使用。在机关、学校、商场、酒店等场所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责任单位：州机关事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教育局、州文旅局、州生态环境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36.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的引领作用，大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深化细胞工程创建，以具有较好基础的乡镇、村、小流域为单元，创新探索“两山”转化的制度实践和行动实践。**（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1. 实施保障
2. **明确任务分工**

州县两级人民政府是方案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把方案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相关规划。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和对地方指导，推动目标任务落实。

1. **加大投入力度**

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市场化。

1. **开展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规、制度，报道先进人物和集体的优秀事迹，做好典型示范宣传与经验推广，鼓励社会积极参与方案实施，凝聚起社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黄河生态保护与建设。

1. **加强调度评估**

加强方案实施跟踪评估，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方案任务要求，每年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围绕本方案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在2023年年初和2025年年中，对方案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

**附：重点项目统计表**

**甘孜州黄河流域综合保护重点项目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行政  区域 | 建设内容 | 拟投资金额（万元） | 项目拟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 1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 石渠县 |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1、涉及黄河流域村庄新建厕所、化粪池；2、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并配套管网建设 | 1000 | 2025 | 州生态环境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2 | 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 石渠县 | 开展黄河流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1、布设5个左右土壤监测点位，监测项目45项；2、新建5口地下水监测井，监测项目39项；3、增加河流水质监测断面5个，监测项目23项 | 40/年共3年 | 2025 | 州生态环境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3 |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治理 | 石渠县 | 1、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2、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3、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进行环境综合治理 | 300 | 2025 | 州生态环境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4 |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 石渠县 | 1、开展黄河流域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整治；2、对入河进行规范化建设 | 200 | 2025 | 州生态环境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5 | 空气自动站建设 | 石渠县 | 建设一个空气自动站站房，配备6参数监测仪器 | 120 | 2025 | 州生态环境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6 | 监测站能力提升建设 | 石渠县 | 配备便携式测油仪，水质多参数测定仪等 | 30 | 2025 | 州生态环境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7 | 一河一图一策方案编制 | 石渠县 | 开展黄河干流及支流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摸清风险源和敏感点底数，编制“一河一图一策” | 80 | 2025 | 州水利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8 | 石渠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 石渠县 | 对蒙宜乡等农村饮水工程进行新扩改建，提升供水保证率、普及率，水质改善建设，巩固提升安全饮水问题。 | 4286.51 | 2035 | 州水利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9 | 石渠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 石渠县 | 对标准偏低、年久失修的已建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管道改造、维修升级，解决贫困村饮水安全问题 | 152000 | 2035 | 州水利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10 | 石渠县远牧点饮水安全工程 | 石渠县 | 采购便携式饮水机 | 5625 | 2035 | 州水利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11 | 石渠县小型水源建设工程 | 石渠县 | 完成奔达乡呷巴村，正科乡娘巴村、曲德村、更萨村小型水源建设工程 | 800 | 2023 | 州水利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12 | 石渠县长沙贡玛乡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 石渠县 | 新建拦水坝1处，三面光水渠45公里，植被恢复8.5万亩。 | 5125 | 2025 | 州水利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13 | 石渠县查曲河长沙贡玛乡段生态湿地修复工程 | 石渠县 | 河道基底改造工程43.6万m3，新建生态防护林6532m2，沿岸新建景观生态工程（种草种花）3.5万亩 | 9601 | 2025 | 州水利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14 | 石渠县哥得尔给曲河长沙贡玛乡段生态湿地修复工程 | 石渠县 | 河道基底改造工程38.3万m3，新建生态防护林6532m2 | 3500 | 2025 | 州水利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15 | 石渠县正科乡邓玛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 石渠县 | 新建拦水坝1处，三面光水渠20公里，植被恢复0.5万亩。 | 2000 | 2025 | 州水利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16 | 雅砻江甘孜州河段（石渠县）防洪治理工程 | 石渠县 | 综合治理河长8.5km | 15300 | 2025 | 州水利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17 | 四川省石渠县虾扎河虾扎镇冻日村段防洪治理工程 | 石渠县 | 综合治理河长7km | 3080 | 2025 | 州水利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18 | 四川省石渠县翁曲河尼呷镇城关四村段防洪治理工程 | 石渠县 | 综合治理河长6km | 3230 | 2025 | 州水利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19 | 石渠县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石渠县 | 规划实施正科乡甲松沟流域等5条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项目，治理面积60km2。 | 3000 | 2025 | 州水利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20 | 石渠县长沙贡玛乡湿地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 石渠县 | 新建水土保持监测站2处，监测点8处。 | 800 | 2025 | 州水利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21 | 石渠县正科乡湿地土保持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 石渠县 | 新建水土保持监测站2处，监测点4处。 | 400 | 2025 | 州水利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22 | 石渠县洛须镇白玛路、金沙大道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石渠县 | 改建白玛路826米，新建雨污水管网8846米，改建排水沟2804米及配套附属设施 | 4629 | 2025 | 州水利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23 | 石渠县洛须镇供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 石渠县 | 日供水能力6000吨水厂一座，配水管网7.63公里，输配水管道24.08公里 | 5905 | 2025 | 州水利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24 | 石渠县城镇供水管网改造 | 石渠县 | 新建给水管42.5公里 | 4000 | 2025 | 州住建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25 | 石渠县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 | 石渠县 | 雨污合流改造管道6.4公里 | 1280 | 2025 | 州住建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26 | 石渠县色须镇等4个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 石渠县 | 完成色须镇等四个镇处理量0.44万立方米/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7000 | 2025 | 州住建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27 | 石渠县温波镇等3个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 | 石渠县 | 完成温波镇等三个乡镇处理量15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 2600 | 2025 | 州住建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28 | 石渠县城镇公园绿地建设项目 | 石渠县 | 建设公园绿地面积1.5公顷 | 1650 | 2025 | 州住建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29 | 石渠县生态修复工程 | 石渠县 | 生态修复8000平方米，城镇河底清淤5公里、河底栏杆建设，建设湿地面积0.015平方公里 | 4250 | 2025 | 州住建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30 | 石渠县城镇公厕新（改）建项目 | 石渠县 | 新建公厕8座，改建3座 | 790 | 2025 | 州住建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31 | 石渠县黄河流域可再生资源回收资源化利用中心标准厂房建设 | 石渠县 | 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分捡中心，在黄河干支流域可回收、可再生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标准厂房建设，总面积5000平方米，厂房2000平方米，购置机械设备，能自行加工、分类 | 500 | 2023 | 州住建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32 | 农村厕所革命 | 石渠县 | 新建9800户农村厕所 | 5880 | 2025 | 州农牧农村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33 | 村级垃圾转运车 | 石渠县 | 购买161个垃圾转运车 | 1610 | 2025 | 州农牧农村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34 | 户分类收集垃圾箱 | 石渠县 | 为全县23019户购置四类垃圾箱 | 3683.04 | 2025 | 州农牧农村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35 | 黄河禁渔执法能力提升 | 石渠县 | 提升黄河流域禁渔执法能力 | 300 | 2023 | 州农牧农村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36 | 黄河流域生物多样性管护 | 石渠县 | 每年开展生物多样普查（水生物、农作物） | 450 | 2025 | 州农牧农村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37 | 面源污染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场 | 石渠县 | 建设无害化处理车间 | 1050 | 2025 | 州农牧农村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38 | 石渠县天然草地改良工程 | 石渠县 | 改良天然草场100万亩 | 7500 | 2025 | 州林草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39 | 石渠县板结草地治理示范工程 | 石渠县 | 板结草地治理10万亩 | 5000 | 2025 | 州林草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40 | 石渠县沙化草地治理示范工程 | 石渠县 | 沙化草地治理10万亩 | 20000 | 2025 | 州林草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41 | 石渠县扎麦片区草原鼠害治理工程 | 石渠县 | 开展灭鼠500万亩次，治虫50万亩次 | 1200 | 2025 | 州林草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42 | 石渠县扎多片区草原鼠害治理工程 | 石渠县 | 开展灭鼠500万亩次，治虫50万亩次 | 1200 | 2025 | 州林草局、石渠县人民政府 |
| 合计 | | | | 291074.55 | | |